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 年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配

送及食堂食材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G3-220009-GXJB

采 购 人：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送及食堂食材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G3-220009-GXJB

项目名称：2024 年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送及食堂食材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9312225.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整（¥9312225.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4 年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学生营养餐配送及食堂食材服务采购	1 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约 195 天，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3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http://202.103.240.162/lcggy/>）、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luchua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

地址: 陆川县乌石镇文政路 2 号

联系方式: 0775-713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46 号

联系方式：0775-7275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泳州、林洺俭

电 话：0775-7275701

4. 监督部门

名 称：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775-7235528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8. 所属行业：餐饮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9312225.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
1	2024 年 陆川县 乌石镇 中心学 校学生 营养餐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配送及食堂食材服务采购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桂教函[2023]1348号)的要求及“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计划,在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指导下及省、市、县关于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议的相关精神开展相关营养餐配送工作。 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约 9551 人,配送时间约 195 天,预算价每人每天不低于 5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供餐数量为准。 二、项目内容 本采购项目为学校食品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按照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的具体要求,将需要的食品及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约 9551 人,项目服务期限约 195 天,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供应商应负责食品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主要配送食材要求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373 1353 2018"> <thead> <tr> <th>项号</th><th>食品类别</th><th>产品质量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鸡蛋</td><td>鸡蛋(40-60克):鸡蛋必须是当天煮的熟鸡蛋,从出锅到分发不能超过4个小时,且保证鸡蛋到学生手上是在常温状态或有余热。</td></tr> <tr> <td>2</td><td>牛奶</td><td>学生饮用奶:牛奶为纯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供奶企业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定,取</td></tr> </tbody> </table>	项号	食品类别	产品质量要求	1	鸡蛋	鸡蛋(40-60克):鸡蛋必须是当天煮的熟鸡蛋,从出锅到分发不能超过4个小时,且保证鸡蛋到学生手上是在常温状态或有余热。	2	牛奶	学生饮用奶:牛奶为纯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供奶企业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定,取
项号	食品类别	产品质量要求									
1	鸡蛋	鸡蛋(40-60克):鸡蛋必须是当天煮的熟鸡蛋,从出锅到分发不能超过4个小时,且保证鸡蛋到学生手上是在常温状态或有余热。									
2	牛奶	学生饮用奶:牛奶为纯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供奶企业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定,取									

					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牛奶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盒装带吸管，每盒 200ml 及以上，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
			3	面包	面包(约 100 克)：面包执行 GB/T20981-2021 标准，要每只面包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必须是 3 天内，面包重量要求约 100 克：烘焙面包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
			4	蔬菜、禽蛋类	1.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禽蛋：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无颜色差异；蛋壳清洁，有外蛋壳膜，不破裂，蛋形正常，色泽鲜明；胚胎未发育。
			5	肉类	鲜肉类：当天宰杀新鲜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无毒，无异味。禽类肚内无一切内脏、无禽流感病毒。
			6	肉类冻品类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各类冷冻品需按照对应类型的执行标准出厂检验合格。
			7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 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 5.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8	调味品	1. 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 2. 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三、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将物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学校。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配送方式并负责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品。 2. 配送时间要求：学生营养餐及食堂食材必须在每天上午 6:30 时前配送至指定村校、中心校。 3. 成交供应商自行聘请配送中心从业人员，并与之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 4. 供应商的配送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车辆必须符合食品运输条件)。供应商必须对车辆进行定期清洁消毒，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易变质、有异味及其它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送货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会讲普通话，无不良嗜好，非精神病人，无犯罪前科，配送人员如兼职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证驾驶)。 5. 供应商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6. 根据上级要求，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四、质量要求 1. 质量保质期：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食品必须为不大于四分之一保质期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包装。采用预包装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且在留检抽样货物上必须贴封专用标识，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配送日期、供应商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和谷薯类食品，不准将油炸类食品、饼干类食品（不包括低温烧烤和全麦饼干）、方便类食品（主要指方便面和膨化食品）等纳入营养餐内容。 3. 不准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营养均衡。食品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
--	--	--	---

		品的相关质量要求。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五、配送范围：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与各村小学及各教学点。 六、其他事项 1. 监督考评。采购人和相关部门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2. 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项目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并确保学生用餐正常实施和食品安全、卫生。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及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将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安全责任 1. 依据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 采购人每餐进行食物留样，质量原因造成中毒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确认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的配送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
--	--	--

		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剩余有效保质期不足其有效期 50%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八、配送人员、车辆要求 1. 供应商配送人员必须配备不少于 2 人（含）。 2. 供应商必须配备有不少于 1 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冷藏配送车辆。 九、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取消其配送资格：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②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 ③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⑤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⑦配送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 ⑧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十、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保留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文件、服务进行全面检查
--	--	---

		的权利，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解除双方合同。 2. 验收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3. 验收内容：依据《合同书》及有关的补充协议，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验收程序： （1）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

二、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约 195 天，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即实际用餐天数）结账，根据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4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

4.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5. 售后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供应商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6. 其他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标牌证书；供应商为餐配企业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标牌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三、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附件 1:

食材（食品）要求（标准）

序号	品类	标准																																																										
1	蔬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 3.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链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table> <tr> <th>序号</th><th>“品类”名称</th><th>技术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大白菜</td><td rowspan="28">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供货时提供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报告。 </td></tr> <tr><td>2</td><td>上海青</td></tr> <tr><td>3</td><td>生菜</td></tr> <tr><td>4</td><td>芥菜</td></tr> <tr><td>5</td><td>油菜芯</td></tr> <tr><td>6</td><td>芥兰包</td></tr> <tr><td>7</td><td>菜花</td></tr> <tr><td>8</td><td>香麦菜</td></tr> <tr><td>9</td><td>苦麻菜</td></tr> <tr><td>10</td><td>茄子</td></tr> <tr><td>11</td><td>青瓜</td></tr> <tr><td>12</td><td>南瓜</td></tr> <tr><td>13</td><td>黄瓜</td></tr> <tr><td>14</td><td>节瓜</td></tr> <tr><td>15</td><td>冬瓜</td></tr> <tr><td>16</td><td>葫芦瓜</td></tr> <tr><td>17</td><td>西红柿</td></tr> <tr><td>18</td><td>西兰花</td></tr> <tr><td>19</td><td>佛手瓜</td></tr> <tr><td>20</td><td>菜豆角</td></tr> <tr><td>21</td><td>青椒</td></tr> <tr><td>22</td><td>灯笼椒</td></tr> <tr><td>23</td><td>莲藕</td></tr> <tr><td>24</td><td>白萝卜</td></tr> <tr><td>25</td><td>胡萝卜</td></tr> <tr><td>26</td><td>莴笋</td></tr> <tr><td>27</td><td>洋葱</td></tr> <tr><td>28</td><td>干木耳</td></tr> </table>	序号	“品类”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	1	大白菜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供货时提供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报告。	2	上海青	3	生菜	4	芥菜	5	油菜芯	6	芥兰包	7	菜花	8	香麦菜	9	苦麻菜	10	茄子	11	青瓜	12	南瓜	13	黄瓜	14	节瓜	15	冬瓜	16	葫芦瓜	17	西红柿	18	西兰花	19	佛手瓜	20	菜豆角	21	青椒	22	灯笼椒	23	莲藕	24	白萝卜	25	胡萝卜	26	莴笋	27	洋葱
序号	“品类”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																																																										
1	大白菜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 (2) 供货时提供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报告。																																																										
2	上海青																																																											
3	生菜																																																											
4	芥菜																																																											
5	油菜芯																																																											
6	芥兰包																																																											
7	菜花																																																											
8	香麦菜																																																											
9	苦麻菜																																																											
10	茄子																																																											
11	青瓜																																																											
12	南瓜																																																											
13	黄瓜																																																											
14	节瓜																																																											
15	冬瓜																																																											
16	葫芦瓜																																																											
17	西红柿																																																											
18	西兰花																																																											
19	佛手瓜																																																											
20	菜豆角																																																											
21	青椒																																																											
22	灯笼椒																																																											
23	莲藕																																																											
24	白萝卜																																																											
25	胡萝卜																																																											
26	莴笋																																																											
27	洋葱																																																											
28	干木耳																																																											

序号	品类	标准		
		29	紫菜干	
		30	蒜苗	
		31	蒜头	
		32	葱花	
		33	韭菜	
		34	芹菜	
		35	西芹	
		36	生姜	
				其他未列明食品（食材）参照上述“技术性能指标”执行。
2	禽蛋类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序号	“品类”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
		1	鸡蛋	（1）为生鲜鸡蛋，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鸡蛋必须是新生产1个星期以内。 （2）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红色或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3）白皮鸡蛋。
		其他未列明“禽蛋类”参照上述“技术性能指标”执行。		
3	肉类	1. 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对于鲜猪手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序号	“品类”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
		1	瘦牛肉	（1）活宰、无病牛的牛肉，无注水。 （2）肌肉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呈洁白色或乳黄色，表面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时不粘手，随货带检疫票。 （3）具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4）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 （5）不可检测出瘦肉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2	猪前腿肉	（1）提供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 （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3）不可检测出瘦肉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4）规格：瘦肉不少于80%。

序号	品类	标准		
		3	猪后腿肉	(1) 提供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 (2)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3) 不可检测出瘦肉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4) 规格：瘦肉不少于 80%。
		4	猪精瘦肉	(1) 提供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 (2)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3) 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4) 规格：瘦肉不少于 98%。
		5	猪排骨	(1) 提供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 (2) 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 (3) 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4) 规格：猪大排骨。
		6	鸡肉	(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其饲养过程符合 NY/T5038 的要求，并经检疫、检验合格。 (2) 屠宰加工：活鸡屠宰应按照 NY467 的要求，经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 感官指标：按照 GB16869 规定执行。 (4) 规格：白条鸡、开膛上等。 (5) 品种：三黄肉鸡。
		7	鸭肉	(1) 原料：屠宰的活鸭应健康无病，其饲养过程应符合《肉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肉鸭饲养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加工：活鸭宰杀加工场地卫生要求符合 GB12694 的规定。活鸭宰杀应按 NY467 的规定，经检验、检疫合格后再在经行加工。加工用水应符合 BY5028 的要求。在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有毒有害的物质。 (3) 感官指标：组织状态：肌肉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鸭肉固有的色泽。气味：

序号	品类	标准		
				具有鸭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鸭肉汤固有的香味。肉眼可见物：不得检出。 (4) 规格：白条鸭、开膛上等。
				其他未列明食品（食材）参照上述“技术性能指标”执行。
4	冻品类	1. 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 2. 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	鲜活水产类	1. 成活率 100%，新鲜鱼类来源安全可靠，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2. 如需剖杀的鱼，去腹腔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6	大米、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食用油等类	1. 质量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通过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卫生标准必须符合 GB2761-5011； 3. 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 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序号	“品类”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
		1	大米	(1) 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晶莹透亮，光泽度好，粒型短粗，垳白粒率小，垳白度小，视觉感官好。 (2) 理化指标：出糙率 $\geq 80\%$ ，精米率 $\geq 70\%$ ，整精米率 $\geq 65\%$ 。垳白粒率 $< 28\%$ ，垳白度 $< 5\%$ ，长宽比 1.5 至 1.7：1；直链淀粉含量为 13.0% 至 18.0%，胶稠度 $\geq 66\text{mm}$ ，精米中蛋白质含量 $< 9.0\%$ 。 (3) 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 (4) 产品执行标准 GB/T1354-2018。 (5) 标准一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5 的占 80% 以上；标准二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3 的占 75% 以上。 (6) 晚粳米。
		2	新湿米粉	米粉必须符合 DBS/050-2021《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3	水豆腐	(1) 色香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 (2) 形态组织：块形完整，有弹性，质地细嫩，

序号	品类	标准		
				无石膏脚。 (3) 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 产品执行 GB/2711-2014。
		4	腐竹	(1) 色香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 (2) 形态组织：条块形完整。 (3) 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 产品执行 GB/2711-2014。
		5	食用花生油	参考品牌：鲁花、金龙鱼、香满园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 产品执行 GB1534，保质期≥18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 供应配置：每人每天≥15 毫升。 (5) 等级：一级以上。
				其他未列明食品（食材）参照上述“技术性能指标”执行。
7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8	学生饮用奶 (纯奶 200ML)	学生饮用奶：供奶企业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学生饮用奶源提供生产企业必须是取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灭菌乳标准》必须执行《GB25190》标准；《生鲜牛乳收购标准》必须执行 GB19301 标准，不准用复原乳生产。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包装盒上须注明“中国学生饮用奶”字样，牛奶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盒装带吸管，每盒 200ml 及以上，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		
9	面包	面包：面包执行 GB/T20981-20XX 标准，面包重量要求 100 克：烘焙面包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		
10	调味品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 包装要求：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 产品在保质期内。		
		序号	“品类”名称	技术性能指标
		1	盐	参考品牌：中盐、粤盐、鲁晶、淮牌、迎客松、

序号	品类	标准		
				桂山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QB2019(III 类)GB26878, 保质期≥36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 碘盐。
		2	酱油(生抽)	参考品牌：味事达、海天、厨邦、鲁花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 产品执行 GB/T18186, 保质期≥18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3	酱油(老抽)	参考品牌：味事达、海天、厨邦、鲁花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 产品执行 GB/T18186, 保质期≥18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	蚝油	参考品牌：味事达、海天、厨邦、鲁花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2) 产品执行 GB/T21999, 保质期≥12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5	白糖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GB317, 保质期≥12 个月。 (3) 晶粒均匀, 味甜、无异味, 晶粒干燥松散、洁白、有光泽, 无明显黑点。 (4) 净含量: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 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净含量之差不得大于规定的允许短缺量。
		6	干香菇	(1) 应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具有该原料应有的色泽, 天然芳香味或辛辣味。 (2) 含水量不得超过 14%。
		7	八角	
		8	桂皮	
		9	香叶	
		10	食用生粉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GB/31637, 保质期≥18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11	料酒	参考品牌：味事达、海天、厨邦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非转基因食品制造。

序号	品类	标准		
				(2) 产品执行 SC/T 10416, 保质期≥18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4) 酒精度: 10%以上 (含 10%)。
		12	味精	参考品牌: 莲花、红梅、梅花、太太乐、双桥、星湖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GB/T8967-2007, 保质期≥24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13	鸡精	参考品牌: 太太乐、大桥、家乐、豪吉美厨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SB/T10371, 保质期≥18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14	米醋	参考品牌: 欣和、海天、东湖、鲁花、恒康或同等及以上档次品牌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2) 产品执行 GB/18187, 保质期≥20 个月。 (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其他未列明食品 (食材) 参照上述 “技术性能指标” 执行。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2</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适用） 8.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食材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食品检测、餐具、容器、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工资、社会保险、节假日奖金及加班工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伴随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_____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县支行</u>，开户名称：<u>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陆川分公司</u>，银行账号：<u>20431101040004710</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____%收取，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中标供应商服务期满后，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u>

	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5-7275701，通讯地址：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4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2043110104000471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71 分) 配送服务 方案分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营养餐及食堂食材配送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含经营理念、经营措施、配送方案、配送流程、配送时限、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等方面对等所有供应商分别评分：

			一档（5分）：配送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不强，方案不切合实际、内容不详实、措施不到位，不能满足项目采购的实质性需求； 二档（10分）：配送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但方案不够详细、措施不明确，没有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三档（15分）：配送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强，方案的经营理念、经营措施、配送方案、配送流程、配送时限、配送人员及车辆配置能完全满足项目的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0分。
		服务承诺 (20分)	(1) 配送服务人员（满分6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1个配送人员得2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内连续三个月，否则不予计分）。 (2) 配送服务车辆（满分1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为保障配送服务，每增加一辆符合服务要求的冷藏配送车辆得4分，满分1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且投标人具有车辆使用权并附有效证明（如：车辆登记证书为投标人所有；或采用租赁的除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外，还须提供相关有效协议或合同）。材料不符或不齐全的不予计分】。 (3) 根据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餐食的承诺退换时间评分（满分2分）： 承诺30分钟（含）内退换的得2分；承诺30（不含）-40分钟内退换的得1分；承诺40分钟（不含）-1小时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分（12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所有供应商分别评分： 一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 二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

			细，能保证食品安全性。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详细周全。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分(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供应商分别评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够全面完整，不能充分体现实用性；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有内容的；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齐全，可行性高、有针对性。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分(12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未能明确阐述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 二档（8 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有预案内容的； 三档（12 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可行性高，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可行、科学合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9 分)	业绩分 (9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以来有过合同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类似供货配送服务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不提供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YLZC2024-G3-50043-002, YLZC2024-G3-50043-001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乙方确认并承诺在投标时的报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的基本费用、食材价格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食品检测、餐具、容器、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工资、社会保险、节假日奖金及加班工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其他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伴随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仅须按照上述单价与用餐数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以相关费用价格上涨等理由要求甲方提高单价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配餐服务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且与投标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食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严禁供应临期食品，距离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一的食品，学校有权拒收。

2、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留样食品；提供套餐给学校陪餐食用。

3、乙方所提供食品的第二次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4、乙方负责将食品配送到甲方学校且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5、若因乙方提供的食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

6、在配送当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7、若存在食品质量方面的消费投诉或纠纷，由乙方与销售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安排固定场所存放乙方配送的食品，并确定专人负责接收。甲方接收人员要对乙方配送的食品严格把关，认真检查，严格落实收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措施。检验乙方相关质量证明，收集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以及配送食品的批次、检验报告等相关证照复印件。建立食品验收、入库、发放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证照复印件和供货凭证。

2、学校营养餐发放室的负责人，每天负责验收（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对食品进行留样，做好登记。注意检查乙方供应的食品是否出现“三无”产品，一旦出现，合同立即终止。

3、建立每日工作台账。做到每日食品消费数据准确无误。

第五条 服务周期及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 餐食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清点及验收，并签署配送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4.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餐食及点心提出异议，或因餐食及点心变质及其他食品安全问题需要补采更换午餐及点心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完成更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即实际用餐天数）结账，根据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4 日内以

转账的形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预算金额的 / %收取，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服务期满后，按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关于乙方违约行为的规定之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比例支付违约金：

1.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除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2.5%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出现未做约定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单个年度服务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配餐服务（含配餐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0. 方供应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人身损害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配餐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并先行支付鉴定费。经鉴定，配餐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确认配餐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合同附件；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